

关于加强能源行业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管工作的通知

川发改能源〔2021〕415号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、办），相关能源企业：

为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委（部、局）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21〕24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加强能源行业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管范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）、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以及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必须招标投标的能源项目。

二、监管原则。四川省能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管工作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。省级能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审批、核准（备案）的能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工作，并对全省能源

行业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工作进行指导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（能源行政主管部门）负责本级审批、核准（备案）的能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工作，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能源项目招投标相关行政监管工作。

三、监管内容。紧盯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、开标评标定标、异议答复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、载体，对能源项目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；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、泄露标底、串通招标、串通投标、歧视排斥投标、骗取中标、违法确定中标人、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四、监管方式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（能源行政主管部门）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，对依法应招标投标的能源项目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进行抽查检查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对象、比例和频次，向社会公布后执行；确实不具备“双随机”条件的，可按照“双随机”理念，暂采用“单随机”工作方式。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委（部、局）联合下发的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依规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、调查和处理。

五、监管机制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（能源行政主管部门）要探索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能源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日常工作。由我省负责审批、核准（备案）的中央企业投资能源项目，可依法与中央企业开展协同

监管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能源局

2021年11月1日